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9-12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条和13.1.6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管控措施，通过优化产品产业结构、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改善经营现状、着力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调整公司产业布局，不断延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基础管理，规范运作，降本增效，促进各项业务高效运转，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成果，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步伐。

截止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02,804,021股变更为2,024,061,798股。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6,141,190.56元。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371-27771026

传真：0371-27771027（传真请标明：证券部）

电子邮箱：zqb@ycn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